

單已開始降稅，服務業早收項目亦全面實施，加以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時已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政府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經貿體制面之建構、管制面之鬆綁及產業面之合作，以加快兩岸資源及市場之整合。此外，為打開臺灣在國際間之經貿連結，政府在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之同時，已積極與其他國家爭取展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目前除與日本完成簽署雙邊投資協議外，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 ECA 亦已展開談判，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並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使臺灣更加深化參與全球經濟活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及臺商全球營運總部、外商之亞太營運總部。

- 三、為讓金融服務之供給能貼近大陸臺商之金融服務需求，以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進而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政府當協助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此外，為鼓勵我國銀行業者多元化發展，金管會亦已於本年核准 7 家銀行前往東南亞、澳洲及印度等地區設立 10 處分支機構，除得就近提供臺商金融服務、提升銀行獲利能力外，並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之發展。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5）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於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方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並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在該標準下對人體無健康疑慮。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同時，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惟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於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依然不得使用。
- 三、為落實「強制標示」，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行政院衛生署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政府並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在「排除內臟」部分，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近十年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國家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不得進口。另對於任一曾發生狂牛症（BSE）之國家欲出口牛肉產品至我國，必須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經書面文件、風險評估及實地查核等程序審查通過後，始開放輸入。

我國對於開放輸入之美國牛肉產品之範圍與條件，除依聯合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定「陸生動物法典」之規定外，另要求須源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之產品，且須為我國核備之工廠，並由美國農業部獸醫官監督下所屠宰生產。行政院衛生署將持續依相關法規，執行國內及輸入肉品查驗工作，一旦發現不合格情形，國內部分除要求不合格產品下架銷毀，以及對違規業者依法開罰外，並將立即通知行政院農委會，確實追查問題肉品源頭，妥為處置；另對輸入肉品邊境查驗不合格者，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且依法規調整不合格廠商及產品之查驗率，確保輸入肉品之衛生安全。

四、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正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輔導業者建立國產牛肉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除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屠宰場協助分送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亦針對販售使用國產牛肉之相關業者進行「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宣導講習」，並派員訪視國產牛肉販售地點，若發現業者尚未完成標示，亦先提供臨時標示牌供張貼，以形成市場區隔，使國內肉牛產業永續經營。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7）

蔡委員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的管理上，均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為國人健康把關之態度，始終不變。
- 二、有關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行政院根據「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 3 次會議評估結果，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並考量國人膳食習慣與國內產業發展及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標準辦理，以達成政策目標。
- 三、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採取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據查驗結果評估調整；亦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 四、為使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的權利及資訊，行政院衛生署已自本（101）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衛生局將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截至本年 9 月 20 日止，已稽查 8,434 家，合格 8,364 家，合格率 99%，不合格 70 家，為散裝食品（6 家）或供飲食場所（64 家），已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 五、目前我國國產牛肉自給率約 7%，行政院農委會經評估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後，主要將針對紐